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張雅淳

電話：04-3706-1628

電子信箱：e-22e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12089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09030000E_1140120891_senddoc1_Attach1.ods、
A09030000E_1140120891_senddoc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為充裕師資來源，落實教學正常化，教育部115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貴校於114年11月20日（星期四）前，提供教師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7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291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裕師資來源，請貴校依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（包含特殊教育），提供學分班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，俾利教育部規劃開班。
- 三、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5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班別包含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及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。
- 四、另「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」，115年為最後1年調查需求及開班，請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。
- 五、倘若有填報之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承辦人吳小姐（電話：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114/11/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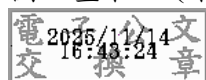


02-77365543)。

六、檢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，請分別依班別填列，並於
114年11月20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免備文將ODF檔回傳至本署
承辦人信箱（Email：e-22e1@mail.k12ea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